

证券代码：688231

证券简称：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##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，隆达股份三楼 1 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4,308,1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4,308,15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30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305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采用现

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其中董事张伟民、独立董事陈建忠及刘林以通讯方式出席；董事浦益龙、独立董事干勇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赵长虹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14,277,158	99.9728	30,999	0.0272	0	0.0000

#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25,901,289	99.8804	30,999	0.1196	0	0.0000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范建红女士、宋欣豪先生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